

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配套设备 (超纯水机)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CIT-HNZX-20170703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4
第五章	询价程序.....	17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参考文本）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询价通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局的委托,对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配套设备(超纯水机)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一、项目编号: SCIT-HNZX-20170703

二、项目名称: 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配套设备(超纯水机)

三、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本身	超纯水机	14	台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4年-2016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非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提供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提供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提供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购买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并交纳足额的询价保证金（提供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六、领取询价通知书时间和地点

1、领取询价通知书时间：2017年07月24日至2017年07月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询价通知书，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询价通知书并缴纳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2、领取询价通知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1701室（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3、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本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200元/包。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年07月2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文件接收时间：2017年07月27日14:00-投标截止时间）

八、询价时间和地点

1、询价时间：2017年07月2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询价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栋1701室（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行政办公大楼

联 系 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0898-26698889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联系人：何女士 符女士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2017 年 07 月

第二章 询价须知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

单包单品目：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响应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响应产品，应以有效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为唯一有效供应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应条款。

6. 询价通知书

6.1 询价通知书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询价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 (1) 询价通知
- (2) 询价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书
- (5) 询价程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产品彩页等文件。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26.6 万元。

9、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9.1 响应文件分报价、商务和技术三部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报价信封一份，并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信封”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盖章并签字。

9.4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信封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9.5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9.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询价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7月27日中午12:00（北京时间）

询价保证金交款方式：询价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

11.1 供应商应按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数额、方式及时间缴纳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1.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询价通知书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询价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

正常递交本询价通知书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5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询价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询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与其差额比例超过 15%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13、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金额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部分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元整（¥2010 元），其余的由采购人支付。

14、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及询价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7.1 本次询价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标的物。

17.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7.3 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7.4 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7.5 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7.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7.7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询价通知书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询价通知书约定执行。

18、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供应商非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提供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提供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提供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9、购买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并交纳足额的询价保证金（提供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1) 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本身	超纯水机	14	台

二、技术要求：

(一) 工作环境

- 1、进水要求：自来水总溶解性固形物 TDS<200ppm, 水压 0.10—0.40MPa, 水温 5—45℃。
- 2、电源及功率：AC220V/50Hz, 30W。

(二) 技术参数

- 1、制水量：≥5 升/小时（水温 25℃时）。
- 2、出水流量：1.5—1.8 升/分钟（水箱储水时），水箱容积：≥15 升，水箱具有 ULUPURE 液位传感控制系统，防止系统漏水。
- 3、反渗透模块采用“一种快插式反渗透膜壳”工艺。电导率≤源水电导率×2%（在线监测，约 1—5 μs/cm 补偿至 25℃）。
- 4、超纯化模块采用“一种纯化柱用过滤网”工艺，有效拦截水中杂质，维护水质稳定。UP 超纯水产水质：电阻率：18.2MΩ·cm@25℃（在线监测）微生物(细菌) ≤1CFU/ml, 重金属离子≤0.1ppb, TOC≤10ppb。
- 5、主机参数：
 - (1) 尺寸：≥500(高)×320(深)×480(宽)；
 - (2) 重量:30-40Kg；
 - (3) 功率：30-150W。

(三) 功能特点及设备配置

- 1、具有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
- 2、一机两用，可制备纯水和超纯水；超纯水电阻率在线监测功能；
- 3、ULUPURE 触摸式操作面板控制系统；PLC 自动控制，LCD 液晶中文显示屏；

- 4、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有效保护纯水机，延长使用寿命。
- 5、配备内置在线实时电阻率/电导率监测仪，并具有“超纯水机水处理监控模块”。
- 6、具有“超纯水机水路控制模块”，超纯水机使用稳定。
- 7、电路板具有防潮、防腐蚀性能。
- 8、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有效去除水中杂质。
- 9、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水质超标排放装置”保证水质稳定。
- 10、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稳定给压，延长耗材使用寿命。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的全新产品、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货物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 3、付款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付清全部货款。

（三）、安装调试

- 1、所有货物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 2、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等。

3、供应商须负责对最终用户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及更换。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超过质保期的备品备件，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3、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五）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询价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询价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2、询价组织

询价工作由我公司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3、询价程序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询价。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询价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询价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3.4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 （4）一次性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

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询价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询价小组采信的。

但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询价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 3.6 询价小组经审查，认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并一次性报出不得变更的价格。
- 3.7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 3.8 询价小组经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询价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参加报价。

询价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3.9 供应商进行报价，应当在询价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3.10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询价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询价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 3.12 询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3 在询价中, 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该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询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3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

4.4 对于违反询价纪律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配套设备（超纯水机）（项目编号：SCIT-HNZX-20170703）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的全新产品、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3、所有产品、货物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 5、所有货物及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 6、货物响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付清全部货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及更换。
- 2、乙方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超过质保期的备品备件，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 3、乙方或生产厂家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
-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乙方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5、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七、安装及调试：

- 1、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最终用户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询价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一、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1）我们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响应代表姓名) 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询价、签约等。响应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生产企业（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生产（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_____的_____（生产/总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用我厂（公司）生产（总代理）的产品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并签署购销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成交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所响应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2017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次成交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响应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总代理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盖章）：_____

- 备注：**
1. 如授权人是总代理商，还需提供制造厂家对其的合法授权。
 2.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总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3. 须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四、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4年-2016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项目 本身	超纯水机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杂费等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其中交货时间须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4. 此表还需另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报价之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配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4、提供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九、技术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负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商务应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

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时间：

应退询价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询价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询价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询价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询价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查询。